**南开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规定（2022版）**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培养临床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并重的高级医学人才为主要目标。为进一步提高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临床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经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作出规定如下：

**一、临床工作要求，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申请学位：**

（一）临床工作内容以及时间：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博士生需完成不少于24个月的临床专科轮转。

（二）临床能力考核：博士生临床实践能力由导师组和教学医院进行考核，并给出考核结果。申请学位博士生的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二、科研成果要求**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博士学位：

1．在学期间以独立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研究论文。

2．在学期间以独立第一作者在SCI、SSCI、EI索引源期刊上发表1篇研究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2分。

（二）对于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SCI索引源期刊论文的情况做出如下规定：

1．最多考虑三个并列第一作者（包括学生作者和非学生作者），如三个以上并列第一作者合作发表1篇SCI文章，只有前三个并列的作者可以此论文申请学位。

2．两个并列一作的情况，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5.0。影响因子低于5.0分，视为每人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三个并列一作的情况，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10.0。影响因子低于10.0分，视为每人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三）在学期间在SCI、SSCI、EI索引源刊物上发表1篇影响因子10.0以上的研究论文，并列一作排名第四及以后或非第一作者的情况，视为每人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四）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为研究型论文，不包括综述、病例报告和Meta分析。

**三、论文及第一作者单位署名**

对于南开大学医学院学籍的学生，用于申请南开大学临床医学相关学科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1]](#footnote-0)

**四、通讯作者单位署名**

（一）通讯作者为医学院全职教师，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开大学。通讯作者**联系方式须唯一为南开大学地址。**

**（二）**通讯作者为合作办学医院的，署名单位应有南开大学。

**五、其他说明**

（一）所有申请答辩的论文以拿到正式接收函为准，并且必须早于学校规定的最早答辩日期。

（二）答辩时，博士生需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原始实验记录本，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凭证。

（三）核心期刊范围依照《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2009（201811月修订）》确定。

（四）论文影响因子以当年最新公布的为准。

（五）其它情况由导师提出申请，提交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此规定从2021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医学学位评定分委会

2022年6月

1. 如果学生本人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论文为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项目成果，学生署名单位有南开大学，文章第一单位非南开大学，则需要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footnote-ref-0)